

2024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桂平市南木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工程（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39680010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桂平市南木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	E4508002851003968001001		
招标人	桂平市教育局（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桂平市教育局				
代建单位（如有）	/				
招标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结构类型及规模	本工程为新建教学楼建筑，项目建设地点在桂平市南木镇第二初级中学内，建筑高度为24.25m，建筑面积为约3836.18m ² 。项目主要建设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防雷工程。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3日	开标地点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月6日	公示截止时间	2025年1月9日		
预中标人	广西腾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腾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总价	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7965582.27）		
		工期	300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梁永用（注册编号：桂245151548807；身份证号：4525*****561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卢依晨（身份证号：4521*****0965）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桂平市麻垌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合同金额：412.079256万元；项目地点：桂平市麻垌镇中心小学。 2、项目名称：6#厂房；项目金额：950.813453万元；项目地点：桂平市长安工业园区。 3、项目名称：桂平市木乐镇服装产业电商物流园-世纪名城；项目金额：13050.00万元；项目地点：桂平市木乐镇。 企业奖项：无				
第二中标	单位名称	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候选人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总价	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 (¥7969367.15)		
		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黄敏彬（注册编号：桂 1452013201304391；身份证号：4525*****149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文松（身份证号：4525*****3217）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 and 加分业绩、奖项）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桂平市大湾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等 10 个工程；合同金额：1201.456033 万元；项目地点：桂平市。 企业奖项： 无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西莲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总价	人民币柒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柒角壹分 (¥7979350.71)		
		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梁家栋（注册编号：桂 245091120192；身份证号：4525*****0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周婷婷（身份证号：4508*****6320）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包括资格要求 and 加分业绩、奖项）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郡都；合同金额：6471.191349 万元；项目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企业奖项： 无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无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无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				

	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受理电话	0775-3372206